



民生调查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成都的“俄罗斯商品馆”，不是俄罗斯进口？

很多重庆人也在这些地方买过商品

最近，俄罗斯商品馆如雨后春笋，在全国各地开花，成都也不例外。

春熙路、建设路、犀浦、龙泉驿……在地图上搜索，成都已开设了多家俄罗斯商品馆、俄罗斯国家馆。打着“战斗民族”“硬核俄货”“俄罗斯优选”“配料很干净、价格很亲民”的旗号，这些商品馆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很多重庆人也在这些地方买过商品。

那么，这些产品是否真正来自俄罗斯？经销商怎么说？业内人士对此持有怎样的看法？记者进行了探访调查。

实地探访： 产品名称颇具俄式风味

记者走进一家俄罗斯商品馆探访发现，商品馆内密密麻麻，挂满了中俄国旗。在货架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商品。有蜂蜜、酱油、水果燕麦、咖啡、奶粉、俄式纯猪肉肠等。

这些商品的标签上通常有俄文，其产品名称也颇具俄式风味。例如一款酱油的品名叫做“俄洛哆牌”，一款蜂蜜的品名叫做“阿妙莎牌”，一款奶粉的品名为“鲁布佐夫”。

值得关注的是，当下，这种俄罗斯商品馆的商业模式被快速复制，在北京、上海、杭州、深圳、重庆等城市已快速上线。而在成都，这种商业模式也已全面铺开，它们都开在了人流量较大的商业街区，吸引了



俄罗斯商品馆内部

大量消费者前去消费。

企业回应： 确非俄罗斯进口产品

如果细看这些产品的产地可以发现，奶粉的产地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市、俄式纯猪肉肠的产地在黑龙江牡丹江市、水果燕麦的产地也在黑龙江牡丹江市……在网络上，“遍地开花的俄罗斯商品馆都是东北制造”也引发了一波热议。

记者拨通了俄罗斯商品馆内一款水果燕麦生产企业——绥芬河市俄麦诺食品有限公司的服务热线。当记者问到，这款产品是进口还是国产时，该接线员明确表示，这不是俄罗斯进口产品。“虽然不是进口，但其生产原料或有俄罗斯的成分。”

“俄罗斯没有牛筋肠，也没有骆驼奶。”一位从事中俄外贸的内部人士告诉记者，一些经销商可能采用了购买



俄式纯猪肉肠产地来自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俄罗斯商标在国内生产的模式。

业内人士： 国家(商品)馆需得到大使馆认证

记者在一款奶粉上看到了“俄罗斯国家馆”的字样。

在成都国际铁路港，有30余个国家(商品)馆。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国家馆需要得到该国大使馆的官方认证，商品馆要得到该国商协会的认证。

例如，在成都国际铁路港内，白俄罗斯国家馆有白俄罗斯驻华大使馆、白俄罗斯农业部认证。荷兰馆也获得荷兰官方授权。尼泊尔国家馆正式开馆时，该国驻华大使来到现场站台支持。阿塞拜疆国家品牌馆成都馆开馆时，阿塞拜疆驻华特命全权大使也出席并致辞。

开在商业广场外的俄罗斯商品馆打出了“战斗民族”“硬核俄货”“俄罗斯优选”等标志。

律师说法： 商家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故意”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段艳阳律师表示，非进口商品打着进口商品旗号，很可能构成消费欺诈。

俄罗斯商品馆在显眼位置标明“优质俄货”“源头商品直供”，同时商品名称或商标以俄语来标注，以及现场的装饰装潢风格、背景音乐等，都会让消费者产生店内商品来自俄罗斯进口的错误认识。如果商家将进口商品与非进口商品混在同一区域摆放，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故意。

根据相关规定，商家在销售商品时，如果商品并非进口，但商家却故意宣传为进口商品，这就构成了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或隐瞒真相的行为。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属于典型的消费欺诈行为

四川分忧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仁根律师表示：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消费欺诈行为，涉嫌多项违法。

通过各方信息可以证实，经营者所出售的商品，利用了消费者对国外产品的好奇心，牟取非法暴利。在此种情况下，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据封面新闻

上接01版

调查： 论文发表靠“P图” 全国多人遭遇代办职称套路

事后，张兵多次找到溪谷教育协商退费，并向溪谷教育所在的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溪谷教育只愿意退还4000元，“他们什么事都没有做，即使做了，也是乱整，因此我怀疑这是骗局，高价收取服务费，低价退钱，赚高额差价。”

此外，今年初，广西的梁先生同样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了溪谷教育职称代申报的广告，“我已评定了建筑工程师中级职称满5年时间了，符合副高级职称的评审条件，但因为申报过程及所需要的材料过于繁琐，就想找机构帮忙填报。”他说，今年2月，他和溪谷教育签订了“职称咨询服务协议”帮忙填报副高级职称，缴了13000元服务费。“完全是敷衍了事，而且资料质量堪忧，一看就是应付。”他说，溪谷教育准备的材料，最终连公司的初审都无法通过，更别说正式申报了。最后，溪谷教育只愿意退一部分费用。

海南海口的陈先生想起代办职称这个事也很气愤。陈先生介绍，今年6月28日，他和溪谷教育签订了“职称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溪谷教育帮助他完成包括论文发表等事项在内的评定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所有材料，服务费用13000元，他先支付了10400元，剩下的钱公示后支付。

海口的申报截止时间是8月6日，也就是说陈先生要在一个多月内发表两篇论文，正常途径几乎没有办法完成，但溪谷教育却完成了。陈先生说，8月初，溪

谷教育给他在《中国科技信息》《当代电力文化》发表了两篇论文，并提供了电子版。“我购买了2024年8月份的两本杂志，翻阅了所有篇目，都没有我的名字。”他怀疑溪谷教育做假“P”的电子版，他认为这是欺骗，并将情况向渝中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后，溪谷教育只愿意退6700元。“他们什么都没有做，而且还造假，要收我这么多钱，我肯定不同意。”他说。

记者查询发现，在社交平台、重庆网络问政平台上，还有多位网友因相似问题投诉溪谷教育。

回应： 承诺都是业务员个人行为 投诉者主要是想“吃霸王餐”

记者通过调查得知，溪谷教育在2018年9月注册，办公地为大渡口区春晖南路，属开业状态。经营范围包括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等多项。但2024年11月13日，该企业被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在和张兵签的合同中，溪谷教育的地址是沙坪坝区红槽房正街99号附37号。12月份，张兵查询又发现溪谷教育的地址是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

为什么公司要频繁更换公司地址？

陈先生介绍，渝中区市场监管局协商处理此事不久，他发现公司地址换搬到大渡口区春晖南路，渝中区市场监管局只好把投诉材料转给大渡口市场监管局。“公司频繁更换地址，就是为了逃避监管。”他说。

10日，记者联系上溪谷教育一位处理售后服务的陈姓工作人员，他表示，这几天他们正在积极地处理全国各地的投诉，争取把相关问题处理好。

针对各种投诉，他都进行了一一的回应。他介绍，公司地址从沙坪坝区换到大渡口区，又从大渡口区搬到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12月又搬回了大渡口区，都是正常的经营地址调整，“我们并没有为了逃避监管频繁更换地址。”他说，出了事不可能逃避得了监管，比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就是因为投诉过多。

他表示，目前为止，投诉他们的消费者全国有十多个，目前已解决了5个，还有五六人没解决。“这些人主要是想‘吃霸王餐’，我们给他们做了事，他们不想出一分钱。”他介绍，根据合同约定，他们为这些消费者提供申报的材料，比如论文等，但申报需要自己去完成，申报不能通过，责任也不全是公司的，公司做了事，应该收取一部分服务费。

至于公司业务员向消费者承诺的“内部渠道”“破格名额”，能“一站式通关”“通过率90%”等承诺，这是公司前期招聘的业务员为了完成业绩，向消费者虚假承诺，属于个人行为，公司发现后，已及时处理，并开除了这些业务员，现在他们已规范了业务员的行为，也不能向消费者承诺有“内部渠道”、有“破格名额”，能“一站式通关”“通过率90%”等。

在谈到海口陈先生“P”的论文，他解释这不是公司负责的，而是第三方在负责，出了这个事，他们已不再和这家公司合作了，因此，他们愿意退给陈先生6700元，但陈先生不同意，目前还在和陈先生协商。同时，公司还在和其他投诉者协商。

说法： 代办职称“坑”不少 我市未指定任何代办机构

大渡口区春晖路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也接到了溪谷教育的投诉，同时也进行了协商，但由于消费者与溪谷教育的说法不一致，一部分消费者无法协商解决，由于双方属于合同纠纷，他们只能建议去法院起诉。

北京恒都(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兴见表示，从山东消费者张兵和海口消费者陈先生提供的材料，双方属于民事合同纠纷，如果消费者认为溪谷教育没有尽到合同的履行义务，消费者可提起诉讼进行维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费用。但该诉求最终是否能得到支持，还需法院审理。

李兴见介绍，代办职称的中介机构在宣传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因此，消费者在签订代办职称合同前，应多了解中介机构的资质和背景，一些中介机构存在虚假宣传、欺骗等问题，常见套路有谎称“内部渠道”，以此吸引不满足条件或想走捷径的人员，声称只需缴纳一定费用，就可以取得职称。还有中介机构谎称“包过、不成功不收费”，通过在线平台签订协议，缴费前承诺未通过申报全额退款。申报人评审未通过要求退费时，则采取拖延、扣除高额成本费、手续费等方式不予退款。

市人力社保局还提醒全国各地的消费者，我市未指定任何中介或机构代办职称。按照《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相关情况记入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列入违规失信“黑名单”。对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郑三波